

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（“■”表示必选项，“□”表示可选项）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市级	县级
1	法规政策	国家层面法规政策	1.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； 2.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； 3.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； 4.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杨陵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_	√		√			√
2	法规政策	地方层面法规政策	1. 杨凌示范区法规； 2. 杨陵区政府规章； 3. 规范性文件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杨陵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_	√		√	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（“■”表示必选项，“□”表示可选项）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市级	县级	
3	征收	房屋调查登记	1. 入户摸排； 2. 调查结果； 3. 认定结果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杨陵区域城中村改造办公室	☐政府网站 ☐两微一端 ☐广播电视 ☐公开查阅点 ☐便民服务站 ☐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精准推送 ☐政府公报 ☐发布会/听证会 ☐纸质媒体 ☐政务服务中心 ☒入户/现场 ☐其他_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		√
4	征收	房屋征收决定	房屋征收决定公告（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）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杨陵区域城中村改造办公室	☒政府网站 ☐两微一端 ☐广播电视 ☐公开查阅点 ☐便民服务站 ☐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精准推送 ☐政府公报 ☐发布会/听证会 ☐纸质媒体 ☐政务服务中心 ☒入户/现场 ☐其他_		在征收范围内	√				√
5	评估	被征收房屋评估	各户的初步评估结果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杨陵区域城中村改造办公室	☐政府网站 ☐两微一端 ☐广播电视 ☐公开查阅点 ☐便民服务站 ☐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精准推送 ☐政府公报 ☐发布会/听证会 ☐纸质媒体 ☐政务服务中心 ☒入户/现场 ☐其他_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（“■”表示必选项，“□”表示可选项）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市级	县级	
6	补偿	各户补偿情况	各户补偿结果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杨陵区域城中村改造办公室	☐政府网站 ☐两微一端 ☐广播电视 ☐公开查阅点 ☐便民服务站 ☐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精准推送 ☐政府公报 ☐发布会/听证会 ☐纸质媒体 ☐政务服务中心 ☒入户/现场 ☐其他_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		√
7	补偿	房屋安置	1. 房源信息； 2. 选房办法； 3. 选房结果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杨陵区域城中村改造办公室	☐政府网站 ☐两微一端 ☐广播电视 ☐公开查阅点 ☐便民服务站 ☐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精准推送 ☐政府公报 ☐发布会/听证会 ☐纸质媒体 ☐政务服务中心 ☒入户/现场 ☐其他_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		√